附件5

工贸企业用电安全提醒

1、营业生产结束时，应安全专人负责切断非必要电源；

2、夜间轮值的保安应每2小时对场所进行消防安全巡查，及时发现消除不安全消防隐患；

3、在日常生产过程中，若空气开关保护装置出现跳闸的情况，应安排电工排除故障后方可重新送电，空气开关保护装置每月至少试跳一次；

4、在线路连接中，严禁将铜导线和铝导线直接对接；严禁用铜线、铝线等代替保险丝，保险丝与空气开关的大小应与用电容量相匹配，否则容易造成触电或电气火灾；

5、务必保持用电场所的整洁、干燥；电器通电后发生冒烟、发出烧焦气味或着火时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切不可用水或泡沫灭火器灭火；

6、不要用湿手触摸开关、插座和用电器具，开关、插座或用电器具损坏或外壳破损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；

7、对无自动控制的电热器具用后要随手关闭电源，以免引发火灾；

8、禁止在车间、仓库内使用电热棒、电暖风、电磁炉等大功率用电设备；

9、场所内灯具应安装不燃材料的保护灯罩，安装的通风、散热风机上附着的可燃残留物应及时清理；

10、应熟悉自己生产现场电源总闸位置，一旦发生火灾等其他电气事故，应第一时间切断电源，避免造成更大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事故；

11、电动车的停放及充电场所应独立设置，与其它部位采取防火隔墙分隔；严禁在车间、仓库、楼梯间或门厅内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车及充电，建议安装具备定时充电、自动断电等功能智能充电设施。